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那况至那井通屯道路

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南宁市兴宁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兴宁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那况至那井通屯道路提升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那况至那井通屯道路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兴宁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实施道路长约 2.3 公里，原路面加宽提升至 4.5 米，并对原道路破损路段进行维修改造，同步设置安防设施。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零叁佰陆拾元伍角捌分（¥670360.58 元（含税金））（最终价以兴宁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黄保成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承包人必须向相关劳动保障部门按各行业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兴宁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的，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南宁市兴宁区交通运输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501020013847

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63 号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9042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西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0595255497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7 号财富
国际广场 B 区 4 号楼 2611

邮政编码：530033

法定代表人：李大谦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557377

传真：/

电子信箱：31279603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荣和支行

账号：4505 0160 4563 0000 0298

公路工程适用合同范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单位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 （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

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承诺，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 (增加)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 (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2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担保金。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5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

相关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业主）批准并在项目法人（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业主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储存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有关要求如下：

a.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交通运输(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b.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三个以上在建工程的，自第三个在建工程起(含第三个)，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0.9%存储，交通运输(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c.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行为的，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定其新增工程应降低存储比例为 0.5%，交通运输(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

d.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定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e.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2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5%(单个项目存储金额不设定上限);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2%。

f.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施工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从该施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中支付。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转包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实施分包、转包的施工单位按照上述办法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g. 已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单位,必须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存已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2倍工资保证金。

(6)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工程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72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17】5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采用实名制、分账制、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一金三制”进行管理。

承包人(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对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和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每期计量按计量款10%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后,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开立有效工资个人账户。承包人将在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提交给项目法人(业主),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提交给项目法人(业主),项目法人(业主)在承包人申请的进度款中将工人工资以转账方式转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再由银行代发到工人个人账户。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7)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D82-200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投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1）12级以上大风；（2）24小时降雨量超过250mm；（3）50年一遇以上洪水；（4）6级以上地震；（5）日最高气温40°C的天气连续持续一周以上的高温天气。（6）通用条款39.1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 11.8 其它进度要求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 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 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

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广西公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及南宁市兴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中有关变更的规定。

(1) 工程建设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上的，必须经兴宁区发科局、财政局、住建局、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设计单位代表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兴宁区财政局与承包人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的，本工程施工工期不变，质量要求不变。

(4)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将按本款（1）（2）条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 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兴宁区财政部门最终审定。

15. 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 4. 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 4.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 4.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15. 4.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解决，并报兴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15. 4. 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6. 价格调整

16.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 1 计量

17. 1. 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 1. 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1.6 施工合同价的确定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17.2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施工合同签订后，在乙方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开工令后 7 个工作日内即可支付。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全额扣回。

(2) 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付款金额为当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财政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总价支付到 97%。工程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不计利息。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甲方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7.3.2 竣工结算送财政部门审核，工程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17.3.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后中止合同，并通知财政局延期支付工程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按工程结算价的 3% 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7.5 交工结算

17.5.2 交工结算需经财政部门审定，政策性文件或规格有变化可相应据实调整。

17.6 最终结算

17.6.2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桂路工程发[2014]316 号）执行。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 3‰ 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0.7 （增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 号）增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2.1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无故停工一个月（30 日历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委托合同。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监理指令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按以下条款处理：

a. 未按监理开工指令开工的，超出开工时间 15 天内可处以 25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b. 承包人未按监理开工指令开工的，超出开工时间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25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向承包人处以相应违约金。

(3) 承包人发生第 22.1.1(4)、(10)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按以下条款处理：

a.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b. 路面碎石材料采备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按月检查处 5000 元/月。

c.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 2500 元/月次。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7)、(4)及(10)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按以下条款处理:

a. 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2500 元/次; 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

(5)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5) 目情形, 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2) 有 22.1.1. (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 (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 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 总工 (或技术负责人) 处 5 万元/人次, 其他主要人员 (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 处 2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 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 (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的,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 (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的,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 / 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3)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 2000 元/次;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5000 元/次;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10000 元/次;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 (批评) 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 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 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可处 1000 元/处·次。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可处 10000 元/处·次。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 处 1000 元/次。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 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 堵车 60 分钟至两小时的处 5000 元/次, 堵车两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 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 (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1 万元, 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 处 500 元/人次。

(4) 有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或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10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2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5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或

III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IV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或

V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

VIII已完成的工程项目，在 20 天内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提供合格的工程竣工文件。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0 元，黄牌警告 30000 元。

(g) 因地市局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罚款。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I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IV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两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5)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进度款中扣除。

(6) 业主（招标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 6：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兴宁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那况至那井通屯道路提升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涵洞工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交工之日算起 1 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扣出及返还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将 3%工程质量保证金结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南宁市兴宁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5月27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那况至那井通屯道路提升工程的项目法人南宁市兴宁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那况至那井通屯道路提升工程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那况至那井通屯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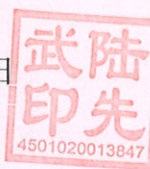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南宁市兴宁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大强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27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那况至那井通屯道路提升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南宁市兴宁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

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南宁市兴宁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广西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大汉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黄保成	项目经理	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熊新闻	项目总工	工程师	/
安全员	韦润莹	安全员	工程师	/
施工员	陈海兰	施工员	/	/
质检员	覃子真	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
材料员	卢玥	材料员	/	/
资料员	谭惠丹	资料员	工程师	/
预算员	苏海波	预算员	高级工程师	/
其他人员	黄小荷	测量员	工程师	/
	梁洪源	机械员	工程师	/

说明：承包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 5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全线最低数量要求
自卸汽车	8820×2490×3450mm	台	1
电动自卸汽车	9840×2540×3450mm	台	1
电动自卸汽车	7800×2350×1200mm	台	1
反铲式挖掘机	1.3m ³	台	1
反铲挖掘机	0.94m ³	台	1
反铲式挖掘机	1.3m ³	台	1
小型挖掘机	0.22m ³	台	1
小型挖掘机	0.52m ³	台	1
破碎锤	95kg	台	1
手持液压破碎镐	39kg	台	1
手持液压破碎镐	39kg	台	1
振动压路机	6440×2432×3267mm	台	1
汽车吊	10260×2400×3180mm	台	1
汽车吊	10260×2400×3180mm	台	1
平板振动器	45kg	台	1
高压清洗机	700×455×1010mm	台	1

清扫机	2500kg	套	1
稳定土摊铺机	21T	辆	1
稀浆封层车	11920×2525×3770mm	辆	1
同步封层车	12000×2550×3900mm	台	1
稳定土拌合站	44×14m ²	台	1
水泥混凝土摊铺 机	17000kg	台	1
路面切割机	98kg	台	1
灌缝机	380L	台	1
光轮压路机	13 吨	台	1
手扶压路机	860kg	台	1
手扶压路机	860kg	台	1
电焊机	540×246×470mm	台	1
混凝土泵车	30m	台	1
混凝土泵车	48m	台	1
混凝土搅拌运输 车	8 方	台	1
混凝土输送车	12 方	台	1

插入式振捣棒	6m	台	1
混凝土振捣棒	3m	台	1
高压清洗机	700×455×1010mm	台	1
强制式搅拌机	500L	台	1
叉车	3497×1226×2155mm	套	1
雾炮机	300L	辆	1
洒水车	7700×2500×3200mm	辆	1

注：承包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 6: 项目经理委任书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那况至那井通屯道路提升工程项 目经理委任书

致: 南宁市兴宁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李大谦 代表本单位委任 黄保成 为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那况至那井通屯道路提升工程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黄保成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职务)

李大谦(姓名)

(签字)

2026 年 5 月 27 日